## 「2014年歐商建議書」議題辦理情形

## 四、銀行業

上关 日石	7 <del>4</del> 7¥	主管單位
議題	建議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加強跨境人民幣	1. 多幣別信用卡:允許	中央銀行
業務	臺灣的銀行發行多種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幣別信用卡。持卡人	有關發行多幣別信用卡,銀行公會業於本(102)年12月13日邀集本行、金管
	在大陸或香港消費,	會及各會員銀行就本案之相關規劃及作業流程等開會研商,俟進一步研商後,將
	可以透過在臺人民幣	陳報主管機關-金管會銀行局。
	或港幣帳戶直接支付	2. 辦理進度
	信用卡帳單上的消費	持續辦理
	金額。如此不僅可提	
	供經常往來兩岸的商	金管會
	務人士更便利的服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務,也有助於降低匯	金管會已洽請銀行公會研議相關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規劃時程,研議過程中如有
	率轉換所產生的成	涉及外匯部分,將適時洽會中央銀行意見。
	本。	2. 涉及法規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4 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6 條、信用
		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6 條
		3. 辨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跨境見證及身份確	金管會
	認:允許在臺灣的銀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行可以透過在大陸之	(1)銀行公會前曾建議金管會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外幣授信業
	銀行網絡或集團相關	務,得洽請海外分行代為辦理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親簽、對保等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47.70	× •4χ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企業(銀行)之協助,	宜,金管會已請公會補充說明實務作業流程暨該作業流程有無涉及國內客戶資
	執行實地查核(如身	料傳輸至境外之情事。
	分確認),為居住在大	(2)本次歐商建議事項涉及開戶程序所涉防杜異常帳戶之開立或進行詐欺、洗錢等
	陸之臺灣人開立在臺	不法行為,建議宜先釐清說明遠距開戶流程如何執行查核程序以防杜異常交易
	之帳戶。此遠距開戶	或不法行為。
	之對象,僅限於在大	2. 涉及法規
	陸之銀行網絡或集團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相關企業(銀行)已完	3. 辦理進度
	成 KYC(Know your	現階段不宜推動
	customer)作業程序	
	之現有客戶。	
	3. 對於將資金調度中心	中央銀行
	設於臺灣之企業,適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度放寬外匯申報等要	(1)依我國外匯資金進出管理現況,除經常帳(商品及服務貿易)之外匯資金進出
	求	完全自由外,資本帳亦已開放,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之資金進出相當自由。
	(1)簡化外匯申報。	(2)依管理外匯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
		或交易,應依規定申報,其金額與洗錢防制法之申報金額相同,對於民眾之遵
		循法規及政府之管理機制有其一致性,且本行藉由此申報制度掌握資金流向及
		用途,供編製國際收支統計之用,並非限制資金自由移動,因此,維持適度之
		外匯管理與申報制度,仍有其必要性。
		(3)依據本行統計資料顯示,須辦理結匯申報之案件占全體新臺幣結匯案件之比
		例,100年約12%、101年僅約10.65%,換言之,有接近九成之結匯案件無須
		申報;民眾尚可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免填紙本申報書,故現行
		申報制度尚不致對申報義務人資金進出造成不便。

送 跖	建議	主管單位
議題	<b>)</b> 英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若交易對手為非	金管會
	公開發行公司,應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適度放寬「公開發	(1)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得為資金貸
	行公司資金貸與	與或為背書保證對象等應遵循事項,係為遏阻公司不當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及背書保證處理	導致公司承擔高風險等行為;考量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資訊較不透明;及上
	準則」之適用條	開準則資金貸與對象之規範係援引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公司法亦未對交易
	件。	對手區分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公司,故對非公開發行公司尚不宜放寬。
		(2)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
		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故銀行業已於銀行法等法令另有相關規範,則應適用銀行法等法
		令之規定辦理相關放款業務,不適用上開處理準則規定。
		2. 涉及法規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 辨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3)對於將融資與資	財政部
	金調度中心設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臺灣之臺商,政府	(1)目前進度:財政部配合 98 年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落日,基於稅收中
	應提供稅賦優	性原則,除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 3 級稅率(調整後稅率為 5%、12%、20%、30%
	惠。此舉將有助於	及 40%)外,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至 17%,不僅可促進廠商對臺
	吸引臺商將區域	投資意願,並提升企業競爭力及獲利力,帶動整體經濟及產業發展。
	資金調度中心搬	(2)未來規劃:由於我國已營造輕稅簡政之租稅環境,為維持租稅中立性及財政穩

フ夫 日之	7 <del>4</del> 7 X	主管單位
議題	建議	辨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回臺灣,亦有助於	健,尚不宜再行提供租稅優惠措施。
	建立人民幣資金	2. 辨理進度
	池。	現階段不宜推動
	4. 適度放寬對「大陸地	金管會
	區之授信、投資及資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金拆存總額度」上	計算方法說明刻正配合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之發展,並考量總額管理及兼顧風險控
	限:鑑於同業存款期	管之原則下檢討修正中。
	間較短(通常為一天)	2. 涉及法規
	且風險較低,建議將	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
	同業存款自「大陸地	3. 辦理進度
	區之授信、投資及資	近期內可完成 (半年)
	金拆存總額度」中刪	
	除或適用更低的權	
	重。	
	5. 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	金管會
	行對大陸地區授信總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餘額之規定:建議逾	金管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發布行政規則,釋示外國銀行適用「臺灣地區與大
	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	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計算基礎,其
	蓋率之計算以外國銀	中符合該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所稱「逾期放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之
	行在臺分行而非其總	條件,業改以外國銀行在臺所有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併資料為計算基
	行之資料。	礎。
		2. 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
		3. 辨理進度

	h	主管單位
議題	建議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已完成
2. 建立一個具有競	1. 債券利息所得稅:為	財政部
爭力之寶島債市	吸引更多海外投資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場	人,在考量香港、新	(1)目前進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就調降非居住者之債券利息所得扣繳率提出
	加坡及倫敦皆無對債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財政部刻與該會持續進行研商。
	券利息進行扣繳之規	(2)未來規劃:賡續研議中。
	定下,建議針對債券	2. 涉及法規
	利息所得稅(15%)之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
	扣繳應予免除或降	3. 辦理進度
	低,以提供投資人足	持續辦理
	夠之誘因參與寶島債	
	市場。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案前已提供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予財政部建請其調降是項稅率,將續與財政部積
		極溝通。
		2. 涉及法規
		涉及財政部賦稅規範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允許大陸發行人來臺	金管會
	發行寶島債:為擴大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寶島債之發展,建議	金管會業於102年11月27日發布函令開放大陸企業來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
	主管機關應考慮開放	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寶島債券),櫃買中心亦同步公告發行人條件須為
	曾有海外發行紀錄之	(1)大陸銀行(包括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等銀行)及其海

	1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44/~	~ ·3/	辨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陸資企業來臺發行寶	外子(分)行;(2)臺灣金融機構於大陸設立之子行;(3)我國上市(櫃)公司於大陸
	島債(例如有發行點	地區設立之從屬公司(須已編列於合併報表中),另本會於該等債券須強制掛牌之
	心債、H 股,或 NASDAQ	基礎上,規範該等債券應事先向櫃買中心取得上櫃同意函,並須於取得同意函後
	掛牌之紀錄)。考量曾	1個月內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以強化陸企發債之審核及控管。
	於海外發行之陸資企	2. 涉及法規
	業之財務揭露標準應	金管會 102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7887 號令
	已達到國際普遍接受	3. 辦理進度
	之標準,另建議應允	已完成
	許於大陸註冊之臺資	
	企業可回臺參與寶島	
	債市場。	
	3. 活絡國際債券市場:	財政部
	建議就前揭債券利息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所得稅扣繳及開放大	(1)目前進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就調降非居住者之債券利息所得扣繳率提出
	陸地區發行人之鬆綁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財政部刻與該會持續進行研商。
	建議,可一併適用所	(2)未來規劃:賡續研議中。
	有於臺灣發行之國際	2. 涉及法規
	债券,以提升國際債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
	券之流動性,並進而	3. 辦理進度
	強化臺灣國際債券市	持續辦理
	場之發展。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案前已提供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予財政部建請其調降是項稅率,將續與財政部積

注 昭	神祥	主管單位
議題	建議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極溝通。
		2. 涉及法規
		涉及財政部賦稅規範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發展臺灣境外結	1. 降低對境外結構型商	金管會
構型商品市場	品銷售予非專業投資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人之信評要求	(1)就本項業者建議可採用信用評等搭配其他指標來評估發行人或保證人之財務
	(1)降低針對非專業	狀況乙節,鑒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稱管理規則)所定商品發行(或
	投資人發行之境	保證)機構非僅限於銀行業,爰以巴賽爾資本協定III之資本適足率作為信用
	外結構型商品發	評等輔助標準是否可行,似容有疑義。又現行管理規則於訂定時,對於發行(保
	行機構的外部信	證)機構及商品信用評等要求已有考量,於有更良善之替代方式前,仍宜維持
	評標準至與香港	現行信用評等要求之規定。
	相當的 A-以上之	(2)有關以非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商品信用評等宜否適度調整乙節,因我國與
	評級,或是和本國	香港及新加坡等國之制度不同,是否較為嚴格,金管會擬進一步檢討調整之可
	發行人相同之標	行性。
	準(BBB),並納入	2. 涉及法規
	巴賽爾資本協定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8 條
	III 之資本適足	3. 辦理進度
	率要求。	持續辦理
	(2)在提高境外結構	金管會
	型商品資訊揭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上,建議可採用中	(1)按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
	華民國人壽保險	間應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且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契約應載明境外結構型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b>哎</b>	<b>文</b> 哦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商業同業公會之	品發行人、總代理人應於下列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受託或銷售機
	「投資型保單連	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轉知投資人:
	結境外結構型商	A. 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
	品遇有重大事件	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之預為因應機制」	B. 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
	及三級預警標	等遭調降者。
	準,包括信用評	C. 其發行或代理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等、5 年期 CDS(中	D.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價)、淨利及資本	(2)故管理規則就影響投資人權益之商品資訊揭露,已定有適當規定,且部分規定
	適足率四項指標。	較「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遇有重大事件之預為因應機制」更為嚴謹。
		2. 涉及法規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6 條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2. 允許投資人得選擇外	金管會
	國金融控股公司發行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或保證之境外結構型	本項建議,業請相關業者提供國際間由金融控股公司擔任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
	商品:建請主管機關	證)機構之相關資料。目前刻正評估金融控股公司擔任境外結構型產品發行(或
	修改相關法規,允許	保證)機構之可行性,未來將納入管理規則研議修正考量。
	金融控股公司(不限	2. 涉及法規
	於直接持有之證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6條
	銀行或保險執照者)	3. 辨理進度
	得擔任於臺灣境內販	持續辦理
	售的境外結構型產品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b></b>	<b>)</b> 建锇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	
	構。如此將可提供我	
	國投資人更廣泛的產	
	品選擇,同時與國際	
	投資人享有在其他市	
	場同樣之保障。	
4. 擴大可提供臺灣	1. 政府應著手將相關法	金管會
適格投資人金融	規進行修正使金融業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產品與服務之範	得在自由經濟示範區	(1)行政院於102年11月19日核定之「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
圍	政策下提供更多產品	係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為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
	與服務,本商會支持	差異化管理方式,依交易對象不同,以對境外非居住民原則全面開放,境內先
	金管會擬將目前 OBU	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大幅鬆綁為策略,規劃開放各項金融業務與商品。相關措施
	財富管理之平臺應用	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底前陸續開放。
	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之	(2)金管會將持續檢討開放相關措施,包括:研議鬆綁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提案。建議政府應允	規劃以負面表列方式規範商品範圍、研議開放國內業者發行槓桿或放空 ETF、
	許目前於亞洲其他金	雙幣交易 ETF、商品期貨 ETF 等新型態之基金,及研議共同基金依投資人對象
	融市場提供之商品得	不同,逐步放寬對本國專業投資人之限制。
	於自由經濟示範區銷	2. 辨理進度
	售予適格之外國及本	近期內可完成(1年)
	國客戶。	
	2. 允許銀行提供經紀/	金管會
	代理服務,銷售金融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商品予投資人,而非	(1)金管會業於102年11月12日修訂證券商設置標準,開放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
	僅經由現有之金錢信	國債券業務,爰依照現行證券商設置標準,銀行業得兼營證券經紀業務;另銀

上关 日石	7井 7末	主管單位
議題	建議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託架構下銷售金融商	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相關函令,將於近期發布。
	品。	(2)另金管會決議開放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暨衍生性金融商品業
		務,業擬具「銀行代理買賣海外金融商品業務規定(草案)」,洽相關單位表示
		意見中。
		2. 涉及法規
		證券商設置標準、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相關函令
		3. 辨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 (半年)
	3. 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	金管會
	予機構投資人,得不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受限於總代理制/交	(1)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予機構投資人,仍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採得
	易資訊傳輸申報之規	總代理制,該交易資訊仍應於觀測站平台傳輸申報。
	定。	(2)有關研議鬆綁管理規則,簡化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銷售對象境外結構型商品之
		相關限制,業納入行政院所核定「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後
		續推動項目。就該項建議,金管會法律事務處將納入管理規則未來修正研議考
		量。
		2. 涉及法規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6條、第10條、第13條及第14條
		3. 辨理進度
		持續辦理
	4. 銷售境外基金,可不	金管會
	受限於總代理制/申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報生效之規定。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

上 昭	7卦 - 14	主管單位
議題	建議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第1項、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54條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5. 允許銷售非投資級評	金管會
	等債券、私募股權基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金與對沖基金。	(1)現行基金相關法規並未定義對沖基金。如境外對沖基金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
		質者,可依投信及境外基金相關法規,於國內得透過總代理人採公募或透過受
		委任機構採私募方式進行;如為境外對沖基金係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
		者,可透過我國組合型期信基金間接在臺募集銷售。另金管會刻正配合自由經
		濟示範區之規劃進行研議,其中有關境外基金部分,目前規劃開放特許銀行國
		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以非居住民為對
		象,運用信託機制投資國外之範圍,其中關於境外基金部分,得不受境外基金
		管理辦法有關總代理人及投資範圍之限制,故亦可包含對沖基金,爰境外避險
		基金已可循前述管道在臺公募或私募,目前尚無研議鬆綁相關規範之必要。
		(2)目前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已開放臺灣適格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級評等債券(機
		構投資人不限債券評等;專業投資人開放可投資至 BB級債券)
		2. 涉及法規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條第1項第6款、第16條第1項、境外基金管理辦
		法第52條第1項、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6. 銀行客戶得運用金融	金管會
	資產如共同基金、保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7天 庄之	7 <del>4</del> 7 £	主管單位
議題	建議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單做為抵押品,向銀	依信託業法第 26 條規定,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其立法意旨係為確
	行取得融資。	保信託財產之穩定性,並維持信託關係之單純性。爰信託業(銀行)受客戶(委託
		人)委託以信託方式運用於共同基金等金融商品,該信託財產尚不得做為抵押品
		向銀行融資。
		2. 涉及法規
		信託業法第 26 條
		3. 辨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7. 建議政府對擬進入自	金管會
	由經濟示範區之服務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提供者應進行嚴格的	依「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銀行國際金融業務行(OBU)及證券
	KYC(Know your	商國際證券分公司(OSU)辦理相關業務,均應以書面方式明確告知客戶於 OBU 及
	customer)及防制洗	OSU 所為之投資,商品範圍及客戶權益不受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且
	錢要求,以確保此交	應自行訂定接受客戶之標準、洗錢防制、認識客戶與商品適合度分析之程序及其
	易平臺和國際上私人	可規劃或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範圍等。
	銀行有一致性之標	2. 辨理進度
	準。藉由開放更多元	近期內可完成(半年)
	的金融產品以及對進	
	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服	
	務提供者嚴格的 KYC/	
	洗錢防制要求,臺灣	
	將有更大之機會能吸	
	引香港及新加坡之本	
	地資金與人才回臺。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辨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5. 重新檢視臺灣銀	1. 短期解決方案	金管會
行之單一授信限	(1)在現行法規架構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額	下,金管會得考慮	有關建議鬆綁銀行法第33條之3授信限額規定,考量銀行法第33條之3規定係
	對「銀行法第三十	基於銀行集中度風險及可貸資金之合理分配所作之規範,以避免銀行授信集中於
	三條之三授權規	單一或少數客戶,影響銀行經營之安全性與健全性。本案建議事項尚與立法意旨
	定事項辦法(下稱	不符,爰目前將維持現行規定。
	「單一授信限額	(1)外國銀行分行外幣授信之資金來源多向總行或海外聯行借入,以總行淨值計算
	辨法」)」給予較	外幣授信限額尚屬妥適;惟新臺幣授信部分,因仍須向我國銀行同業換匯或借
	寬鬆與彈性之解	入,或以吸收境內新臺幣存款方式取得,與我國新臺幣市場關聯性大,爰以境
	釋,例如母國總行	內分行淨值計算新臺幣授信限額較能合理規範其風險,並避免新臺幣授信過度
	替臺灣子行提供	集中影響流動性,爰規定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
	保證應視為擔保	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應準用銀行法第33條之3授權規定,符合BIS
	授信。由資本基礎	風險分散原則,合於國際監理規範。
	較強之母國總行	(2)我國就銀行辦理同一法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係依「銀行法」授權規
	保證之方式,將可	定以總行淨值為計算基礎,此規定符合國際清算銀行(BIS)對大額曝險之規
	確保外銀子行之	範;且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於適用時亦以總行淨值為計算基礎,與本國銀行標準
	授信能力。	一致,符合 WTO 國民待遇原則。
		2. 涉及法規
		銀行法33條之3、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2)金管會得考慮修	金管會
	改單一授信限額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或「外國銀行分	同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行及代表人辦事	2. 涉及法規
	處設立及管理辨	同上
	法」(新臺幣七十	3. 辦理進度
	億元之授信上限	現階段不宜推動
	予以提高)以適	
	度放寬單一授信	
	限額之計算及豁	
	免之相關規定。	
	例如,金管會得	
	考慮:	
	A. 金融機構就專	
	案融資項目之	
	初始階段,於	
	聯貸開始前或	
	賣出融資金額	
	前之 6 個月	
	內,得就超過	
	對同一人授信	
	限額之部分提	
	供過渡性融	
	資。	A 25 A
	B. 就單一集團客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信額度上限,	同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辨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再細部規定	2. 涉及法規
	單一法人上	同上
	限。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C. 就單一授信限	金管會
	額採分級管理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制,如銀行資	同上
	本適足率達一	2. 涉及法規
	定標準以上,	同上
	或客戶符合金	3. 辦理進度
	管會所定一定	現階段不宜推動
	標準之前提	
	下,得適度豁	
	免或提高單一	
	授信限額。	
	D. 擔保授信部位	
	不列入授信限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額之管控。	同上
		2. 涉及法規
		同上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2. 中長期解決方案:金	
4.15	管會可考慮採行香港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及新加坡模式,提高	同上
	單一「整體金融曝險」	2. 涉及法規
	限額至銀行資本基礎	同上
	之 25%,亦即,限額	3. 辦理進度
	計算係以金融機構對	現階段不宜推動
	同一人之整體金融曝	
	險為基礎(包含貸	
	款、衍生性商品及承	
	銷額度一併計入)。	
	「整體金融曝險」限	
	額之概念既符合國際	
	趨勢並有助於金融機	
	構有效控管對單一人	
	之全面性曝險。	